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林紫薇
電話：27725333#214
電子信箱：pico@ntut.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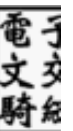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附件：JCTV111-附件一-四二甄選入學職種調查、JCTV111-附件二-四二技優入學職種調
查（110A100026_1_14170647978.pdf、110A100026_2_14170647978.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群

（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與採計之技術士
證及競賽項目，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符合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之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草案）如附件一；技優入學所採計之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草案）如附件二。
- 三、自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0931號函核定。前揭有關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係以



107學年度所採列乙級技術士證職類為基準，並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本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二)。

- 四、本學年度僅就108至110學年度新增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招生類別，由本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提送本會111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議決招生類別之高、中或低相關度。
- 五、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03831號函核定，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增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納入報名資格，上述證書所採認之招生類別及相關度優待加分比率，業經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本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二)。
-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有關乙級技術士證或普考證書各職類之新增、招生類別增刪或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將另由本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並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提送當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認定。
- 七、惠請轉知貴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或科主任，如對招生群(類)適合採計競賽項目及技術士證與職(種)類有增刪或調整之建議，於110年9月13日起至110年9月27日17:00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資料檢索/競賽展覽及技術士建議系統，登錄建議事項表。系統之帳號密碼為111suggest。
- 八、本會將就建議事項召開技術會議審議，以作為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依據。
- 九、技優入學採計競賽項目之審核原則為：

(一)屬全國性或國際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競賽。

(二)為常態性競賽。

(三)競賽性質與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相關。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試務處（副本不含附件）



裝



訂



線